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27號

原告 楊智安
陳冠捷
李冠樺
王哲宇

傅建涵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建豪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豐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坤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被告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
均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依序以新臺幣83,200元、80,000
元、48,000元、52,500元、44,800元各為原告楊智安、陳冠捷、
李冠樺、王哲宇、傅建涵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工程營造商，前承攬工程名稱為「附中仁
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負責系爭工程之污水及機

01 電部分。嗣被告為進行系爭工程施作，主動聯繫原告楊智
02 安，請求其進場工作，並要求原告楊智安協助招募可上工之
03 人員。原告楊智安遂介紹原告陳冠捷、李冠樺、王哲宇、傅
04 建涵等人參與系爭工程施作。各原告之工資標準，均如附表
05 「薪資／日」欄所示。詎料，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114年
06 7月28日止，原告等人均已依約提供勞務，惟被告竟無正當
07 理由拒絕發放工資，迄今尚積欠原告等人薪資，金額如附表
08 「被告應給付金額」欄所示。爰依兩造勞動契約法律關係，
09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被告應
10 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據其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翻拍畫面、
16 系爭工程上工簽到紀錄表暨統計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
17 爭議調解紀錄暨勞資爭議請求清冊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1
18 -79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9 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
20 前段規定，視為自認，堪信為真。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21 如附表「被告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於法有據，應予
22 准許。

23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8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9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30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31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工資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屬

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受原告催告後仍未給付，始負遲延責任。原告茲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進行催告，被告於115年3月25日合法收受起訴狀繕本（見本院卷第103頁送達證書），迄未給付，應自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此部分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各依勞動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被告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為勞動事件，且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昱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劉雅文

附表：單位新臺幣

姓名	薪資/日	工作日數	被告應給付金額
楊智安	3,200元	26日	83,200元
陳冠捷	3,200元	25日	80,000元
李冠樺	3,000元	16日	48,000元

(續上頁)

01

王哲宇	2,500元	21日	52,500元
傅建涵	3,200元	14日	44,800元